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9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光雄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光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光雄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7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